

关于荣成市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5 年 8 月 21 日

在荣成市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

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刘景奕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。

一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0,818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%，增长 5.5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350,078 万元，下降 6.7%，非税收入 240,740 万元，增长 30.3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加各项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补助、上年结转收入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、调入资金等 1,573,826 万元，收入共计 2,164,644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,381,151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%，增长 10.3%。主要项目为：教科文卫支出 410,540 万元，可比增长 5.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,813 万元，可比下降 0.6%；农林水支出 237,516 万元，可比增长 0.4%；节能环保支出 10,728 万元，可比增长 0.9%；住房保障支出 28,640 万元，可比增长 4.4%；城乡社区支出 225,471 万元，可比增长 22.6%；交通运输支出 9,083 万元，可比增长 6.5%；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23,469 万元，可比下降 1.3%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资源勘探工业

信息、商业服务业、金融支出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、粮油物资管理支出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0,322 万元，同比增长 36.6%；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3,569 万元，下降 1.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加上解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 665,064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118,429 万元，支出共计 2,164,644 万元。

二、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0,537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%，增长 10.6%。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20,512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 516,891 万元，收入共计 1,027,428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5,836 万元，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.9%，增长 89.8%。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支出 112,309 万元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,000 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,202 万元，彩票公益金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支出 3,095 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 28,230 万元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 221,000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加上解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调出资金等 497,082 万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14,510 万元，支出共计 1,027,428 万元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3,986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7.6%，增长 6.7%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3,095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

96.5%，增长 5.6%，年末结余 891 万元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，过去一年，财政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，还本付息、民生保障、风险化解等各种状况层出不穷，财政部门承压前行、迎难而上，统筹多方资金，用尽一切手段，有效化解风险，保障平稳运行。当前，受税制改革、减税降费及土地收入下滑影响，地方可用财力增长乏力，与此同时，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、“三保”和刚性支出逐年增长、“急难愁盼”问题化解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投入等诸多因素叠加，支出保障压力较大。零基预算、绩效管理改革等也亟需持续深化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仍存在薄弱环节。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围绕人大常委会及审计部门提出意见，认真落实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，做大财政收入规模，提升财政收入质量；立足经济发展主责主业，加大向上争取力度，支持经济企稳回升；把深化财政改革、加强财政管理监督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狠抓各级巡视巡察、审计检查、专项整治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助推治理效能持续提升，助能经济发展质量更高，助力“深蓝、零碳、精致、幸福”现代化新荣成“再出发、再攀高”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1

名词注释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：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4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：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5. **税收返还**：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，给予地方的补偿。包括增值税、消费税返还，所得税基数返还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，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。

6. **转移支付**：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，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，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

7. **一般性转移支付**：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，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，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。

8. **专项转移支付：**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，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。

9. **上解支出：**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，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，上交上级政府，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。

10. **部门预算：**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。

11. **地方政府债券：**经国务院批准同意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，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。

12. **一般债券：**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。

13. **专项债券：**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，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。

14. **“三公”经费：**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

15. **预算绩效管理：**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，将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以提高预算经济、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。

16. **“三保”：**指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。

17. **中央直达资金：**主要包括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、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的资金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 种类型的资金。在保持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、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、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，按照“中央切块、省级细化、备案同意、快速直达”的原则来分配管理，全部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